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山湖水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湖水库坝顶沥青路面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山湖水库坝顶沥青路面维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1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.8581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9 日